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李慶雄 吳茂雄 李慧梅 吳嘉麗 陳茂雄 劉武哲 邊裕淵 林玉体

郭光雄 邱聰智 張正修 伊凡諾幹 蔡式淵 蔡璧煌 劉興善 許慶復 吳泰成

徐正光 洪德旋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七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決議更正為：「本案交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審查；洪委員德旋建議本規範名稱修正為『考試院會出席人員自律規範』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二）討論事項第九案之決議更正為：「照名單通過；邱委員聰智、洪委員德旋所提有關典試委員與增聘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之委員人選資

紀 錄：熊忠勇

格，應確實查核，如各該人員符合典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等資格條款之意見，交考選部通案辦理。」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請本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部會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函轉監察院。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令：「令免姚秋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職務。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任命楊美鈴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邱華君、李惠明、呂海嶠等三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廖世立、黃國材等二員請任名冊暨王承姬一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放榜典禮並分析錄取人員之性別等情形。

2、辦理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伊凡諾幹委員、吳委員泰成、吳委員嘉麗、劉委員武哲發言意見。(略)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九十一年本部人事主管會報辦理情形。

張委員正修發言意見。(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一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辦理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都市設計與景觀規劃」專題研習。

四、其他有關報告：

林委員玉体報告：建請銓敘部於近日內就下列二項議題提出檢討方案提會討論：(一)

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自願提前退休人員，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問題。(二)

部分公立學校教師每月所支領之退休給與高於其任職期間薪資之不合理現象，及請統

計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擔任私立學校教師之人數等。

五、臨時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赴民間企業參訪辦理情形。

(三) 院長與內政部許政務次長應深及警政署王署長進旺等多位警政首長座談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召集委員郭委員光雄提：依據第十屆第一次會議決議，徵詢院會出席人員有關本院會議規則之修正意見，並經彙整暨審查完竣後，提出審查報告，所研提「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本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函送「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案，建請暫不辦理會銜作業，部擬請本院函請行政院撤回重新交部研擬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撤回重新交銓敘部研擬。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擬具其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考試日期、地點（見考試計畫表），擬請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如說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舉辦本項考試，其等別、類科如考選部考試計畫表所列。

(二) 本項考試應考人遲誤入場時，仍請依試場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並請考選部酌予延長本項考試之休息時間。

(三)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除所分配職務與考試類科顯不相當，而機關認有需要者外，

不得辦理改分配。

(四) 本案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一節，事涉通案，請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提相關資料交考選業務組審查，儘速提報院會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請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擬具其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考試日期、地點(如考試計畫表)，擬請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並提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如說明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舉辦本項考試，其等別、類科如考選部考試計畫表所列。

(二)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照案通過。

(三) 本案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一節，事涉通案，請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提相關資料交考選業務組審查，儘速提報院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五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名單編號第一號及第二號二名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五十二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名單編號第五十二號之資格條款修正為典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